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田雅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雅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如下：

一、征集人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田雅雄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如下：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 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日期：2008年4月9日
(3) 注册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4) 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日
(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 股票简称：瑞纳智能
(7) 股票代码：301129
(8)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9) 董事会秘书：陈朝晖
(10) 办公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11) 邮政编码：231131
(12)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13) 传真：0551-66850031
(14) 互联网地址：http://www.runachina.com
(15) 电子信箱：rnzndb@runachin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田雅雄，其基本情况如下：

田雅雄 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担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4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公司传真：0551-668500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由公司聘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田雅雄
2022年3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雅雄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田雅雄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独立董事签名：
日期：2022年3月29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符合相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4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及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9、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监事签字：
迟万兴（签字）：
陈民健（签字）：
田文杰（签字）：
年 月 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符合相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4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及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9、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田雅雄（签字）：
年 月 日
王晓佳（签字）：
年 月 日
竺长安（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瑞纳智能股票代码：301129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否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否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否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如是，是否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否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否	
9	是否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0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否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否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否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否	
16	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否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1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或者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未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当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当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者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2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3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4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25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归属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6	限制性股票（一类）授权登记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1年	否	
27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未少于12个月	是	
28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是	
29	限制性股票（二类）授予日与首次归属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1年	不适用	
30	每个归属期的时限是否未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31	各期归属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1年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4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35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7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否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否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8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9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40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41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否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3.33%	0.41%
钱律求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3.33%	0.04%
小计			33	36.67%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22人）			41	45.56%	0.5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4	82.22%	1.00%
三、预留部分			16	17.78%	0.22%
合计			90	10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德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2	张世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3	王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4	侯晓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5	徐义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6	刘海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7	江洲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8	方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9	汪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0	朱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1	董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2	王彩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3	蔡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4	张利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5	胡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6	汪云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7	李玉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8	王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9	曹长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20	赵标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21	唐宝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22	刘淮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蒋振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蒋振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蒋振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13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4月13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7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1至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生效。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1-3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鲍益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4月8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附件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传真或信函于2022年4月8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舒月
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邮箱：stock@nbkb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63”

2、投票简称：“卡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指示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3、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